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葛臺林
　　邱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羅俊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基玲
　　呂菁華
　　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65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
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6、405至40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